

第 1 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 _____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, 原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, 安置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願放棄安置入班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家長簽名 (父 母 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家長簽名 (父 母 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學生簽名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: _____

日期: 113 年 月 日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(學校填寫): _____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
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: _____) 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, 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, 原安置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; 惟經慎重考慮後, 自願放棄安置入班資格, 絕無異議, 特此聲明。

家長簽名 (父 母 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家長簽名 (父 母 監護人) 簽名: _____

學生簽名(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): _____

日期: 113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:

1. 欲放棄安置者,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或監護人)簽章後, 於 113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五) 16: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特教組辦理。
2. 父母雙方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, 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; 父母雙方離婚或單獨監護者, 應檢具已辦妥之戶籍謄本, 始得單獨代理; 未成年無父母雙方、或父母雙方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, 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, 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3.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 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, 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4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, 不得撤回,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